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榆林郡森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榆林郡森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(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) 的 (项目名称：2025 年榆林城区绿化苗木货物项目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2025 年榆林城区绿化苗木货物项目：：云杉、油松、圆柏篱、侧柏、中槐、刺槐、垂柳、旱柳、新疆杨、河北杨、圆柏球、紫叶李、樟子松、迎客松、榆树、皂角、白蜡、五角枫、红叶碧桃、杏树、圆冠榆、高杆五角枫球、京梅、高杆金叶榆、山桃、长枝榆、卫矛、丁香、玫瑰、水蜡、金银木、红瑞木、马蔺、刺梅、大花水压、金叶榆、金叶风箱果、紫叶风香果、紫叶矮樱、红焰绣线菊、珍珠绣线菊、金焰绣线菊、白焰绣线菊、沙地柏、圆柏、侧柏、中槐、中槐、白蜡、白蜡、五角枫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：榆林郡森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.2267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6.192428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 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郡森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



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
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
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3、本项
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